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小抗字第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代　理　人　任憶嵐
相　對　人　陳一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08年度湖小調字第62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又，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定之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、第436 條之24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可知，小額抗告程序應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前提，若抗告狀未載明理由，抗告法院即無從審認抗告事由是否以違背法令為由，故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自應於抗告狀內表明原裁定違背法令之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且因抗告法院兼具法律審之性質，與第三審相同，同法第436 條之32第3 項並概括準用同法第四編抗告程序（包含再為抗告）之規定，是抗告未提理由之效果及處理程序亦應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，即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；原審未駁回時，抗告法院亦得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在原審訴請抗告人給付3,333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，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抗告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裁定不服，於民國107年7月4日提起抗告，惟僅於抗告狀記載：理由另狀補提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

且迄今已逾20日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公務電話紀錄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0頁至第22頁）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抗告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昌義

法　官　李嘉慧

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憶